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5339-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CJ20250449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

		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重要指标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重要指标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重要指标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重要指标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重要指标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重要指标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业绩证明(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 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10	
1.1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包括需求分析、项目内容的理解程度等)进行评价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供应商对需求理解全面、内容完整，5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对项目需求和内容理解有重大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方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或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的理解情况	供应商能准确分析项目中的重难点问题，并能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和解决思路，具有一定合理性，得 3 分； 对项目的重难点问题理解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2	活动策划方案（15 分）				15	
2.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2.2	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5 分；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3 分； 方案可实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3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3	企业邀请方案（15 分）				15	
3.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3.2	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5 分；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3 分；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3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5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4	活动执行方案 (15 分)				15	
4.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 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 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4.2	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 可实施性高, 得 5 分;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 可实施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4.3	方案的针对	方案贴近项目实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	5	

	性	际，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3 分；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高分：5 分		
5	进度计划保障方案 (10 分)				10	
5.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3 分；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5.2	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5 分；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3 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6	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考虑项目实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际情况，得 5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质量保证方案，针对性欠佳，得 3 分；质量保证方案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应急保障方案（5 分）	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欠佳，得 3 分；应急保障方案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8	项目团队（5 分）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团队人员需具有承担境内招商活动的项目经验；团队人员熟悉境内商业环境；人员配备 8 人及以上，且至少 8 名项目成员具有相应经验、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人员配备 5-7 人、仅主要项目人员有相应经验，得 3 分；人员配备 4 人及以下或无相应经验得 0 分。 注：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8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5339-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CJ20250449

2.项目名称：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85.2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5.27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1 包	33.26	33.26	1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02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2 包	52.3457	52.3457	1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03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3 包	80	80	1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04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4 包	19.6693	19.6693	1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1包、第3包、第4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2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

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自行安排，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监督部门联系人及电话：曹老师 010-8849676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496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工

电 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1 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2 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3 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4 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1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2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3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1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2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3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4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第 1 包：6001 元；第 2 包：10002 元；第 3 包：15003；第 4 包：3004 元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备注：ZCJ20250449 第 x 包+保证金）（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供应商自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88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原 1980 号文件</u> 。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u> 。 缴纳方式： <u>电汇或现金</u>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单位名称： <u>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u> 账号： <u>0200151809100198842</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否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否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者为成交人；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第 1 包、第 2 包、第 4 包：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业绩证明（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包括需求分析、项目内容的理解程度等)进行评价：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供应商对需求理解全面、内容完整，5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对项目需求和内容理解有重大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相关内容得 0 分。
		2.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的理解情况： 供应商能准确分析项目中的重难点问题，并能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和解决思路，具有一定合理性，得 3 分； 对项目的重难点问题理解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活动策划方案 (15 分)	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5 分；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3 分；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企业邀请方案 (15 分)	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方案的可实施性：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5 分；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3 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活动执行方案（15 分）	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3 分；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5 分；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3 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5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进度计划保障方案 (10 分)	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 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 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2. 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 可实施性高, 得 5 分;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 可实施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 考虑项目实际情况, 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质量保证方案, 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质量保证方案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5 分)	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 考虑项目实际情况, 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应急保障方案, 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应急保障方案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项目团队 (5 分)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 团队人员需具有承担境内招商活动的项目经验; 团队人员熟悉境内商业环境; 人员配备 8 人及以上, 且至少 8 名项目成员具有相应经验、职责分工明确, 得 5 分; 人员配备 5-7 人、仅主要项目人员有相应经验, 得 3 分; 人员配备 4 人及以下或无相应经验得 0 分。注: 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

第3包: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业绩证明（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包括需求分析、项目内容的理解程度等)进行评价：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供应商对需求理解全面、内容完整，5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对项目需求和内容理解有重大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相关内容得 0 分。
		2.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的理解情况： 供应商能准确分析项目中的重难点问题，并能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和解决思路，具有一定合理性，得 3 分； 对项目的重难点问题理解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统筹策划方案 (15 分)	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 可实施性高, 得 5 分;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 可实施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5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会务及会场氛围营造服务方案 (15 分)	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 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 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2. 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 可实施性高, 得 5 分;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 可实施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5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物料设计与制作方案 (10 分)	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 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 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3.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5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进度计划保障方案 (10 分)	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 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 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2. 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 可实施性高, 得 5 分;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 可实施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 考虑项目实际情况, 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质量保证方案, 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质量保证方案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风险管理方案 (5 分)	风险管理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 考虑项目实际情况, 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应急保障方案, 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风险管理方案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项目团队 (5 分)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 团队人员需具有承担境内招商活动的项目经验; 团队人员熟悉境内商业环境; 人员配备 8 人及以上, 且至少 8 名项目成员具有相应经验、职责分工明确, 得 5 分; 人员配备 5-7 人、仅主要项目人员有相应经验, 得 3 分; 人员配备 4 人及以下或无相应经验得 0 分。注: 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 考虑项目实际情况, 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

2. 预算金额：185.27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境内推介	33.26	1	1. 针对目标企业进行前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企业建立联系、持续跟踪对接进展、前往目标企业所在地区提前走访+政策对接+合作洽谈等，举办不少于 1 场推介活动，约 3 家当地重点企业和 1 家重点园区一对一拜访，向目标地区企业推介海淀区的产业优势、营商环境、投资优势等内容，推介活动不少于 20 家企业参加。 2. 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达成意向合作项目不少于 5 个，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间、行业组织间、园区建设管理间、企业间，持续跟踪对接进展，服务项目落地。 3. 建立并完善团组服务流程和工作排期，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拜会机构简介；（2）制定行程单，包括具体抵离站点、参访、参展安排等具体行程安排服务；（3）当地“两区”招商活动的参会企业及嘉宾邀请、会场预订及搭建布置、会务服务、现场翻译、技术设备统筹及媒体宣传计划等；（4）开展成果整理与归档，并就意向项目同步形成文字纪要及初步推进建议。
02	境内推	52.3457	1	1. 策划赴上海及周边一线或新一线城市开展“两区”系列推介活动，围绕海淀区主导产业，到当地优质企业开展交流拜访。包含举办 1 场推介活动、约 3 家当地重点企业和 1 家重点园区一对一拜访，推介活动的参会企业、机构不少于 20

	介 (上 海)			家。 2. 精准联络并对接当地特色园区以及跨国公司、头部企业资源，制定招引项目清单，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持续跟踪对接进展，服务项目落地，达成意向合作项目不少于 5 个。 3. 建立并完善团组服务流程和工作排期，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拜会机构简介；（2）制定行程单，包括具体抵离站点、参访、参展安排等具体行程安排服务；（3）当地“两区”招商活动的参会企业及嘉宾邀请、会场预订及搭建布置、会务服务、现场翻译、技术设备统筹及媒体宣传计划等；（4）开展成果整理与归档，并就意向项目同步形成文字纪要及初步推进建议。
03	境 外 推 介	80	1	1. 围绕“两区”制度创新、营商环境、服务体系、产业发展等核心要素，在境外两个地区选定二或三个城市策划举办不少于 2 场“两区”主题推介活动，每场活动邀请境外参会企业、机构代表不少于 20 家。 2. 围绕海淀区“两区”的定位和大信息、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发展目标，精准对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商协会、特色园区、龙头企业等资源，形成针对性强、落地性高的项目储备清单。明确重点招引项目方向，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此次境外招商行程达成意向合作项目不少于 5 个。 3. 规划行程排期，做好落地接待。建立完整的行前、行中、行后服务流程，提前落实境外拜会及活动对接事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梳理拜访机构资料并提供文字材料；（2）制定全流程行程单，涵盖机票酒店预订、境外用车调配、专业翻译服务、用餐安排等；（3）组织实施境外招商活动中的参会嘉宾邀请、场地预订与布置、流程设计与技术统筹、资料制作与发放等，全面保障活动顺利开展；（4）开展成果整理与归档，并就意向项目同步形成文字纪要及初步推进建议。

04	外 资 推 介	19.669 3	1	1. 举办不少于 2 场“走进海淀”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企业及嘉宾邀请、会场预订及搭建布置、会务服务、现场翻译、技术设备统筹及媒体宣传计划等，每场邀请不少于 30 家在京商协会、重点外资企业、意向对接目标企业等参加活动、建立联系，持续跟踪对接进展，服务项目落地； 2. 举办不少于 3 场沙龙、政策宣讲会等活动，向外商投资者宣传、推介海淀区的产业优势、营商环境、投资优势等内容，覆盖不少于 300 家企业； 3. 搭建外资企业落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外商投资者提供在海淀区投资、创业、发展的相关信息，打造“海淀服务”的靓丽名片； 4. 达成意向合作项目不少于 4 个。
----	------------------	-------------	---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 1 包：

2025 年“两区”境内推介项目 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罗飞

联系电话：88496825

受托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及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需求概况：

1、商务考察团人数：15 人以内

2、商务考察团计划行程安排：共 4 天。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4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商务考察行程规划：出发地：北京，途经地：安徽合肥、江苏南京，目的地：北京，具体规划以甲方通知为准。

4、商务考察行程中交通工具：出发地采用火车，当地用车为中巴车。

5、商务考察行程中住宿酒店：安徽合肥：350 元/人/天；江苏南京：380 元/人/天。

6、商务考察行程中用餐标准：100 元/人/天。

以上 4、5、6 三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7、商务考察行程中会务需求：合作意向协议签约仪式及所需物料，合作意向签约不少于 5 家。

8、乙方随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考察期间服务：

1、统筹策划：根据境内推介总体要求，协助对推介执行统筹策划，协助就活动相关资源方进行联络，参与制定商务考察行程及会务规划方案并落实相关配套活动等，落实境内考察会务服务及食宿交通等相关伴随服务。

2、会务相关：对场馆进行科学合理的布置设计，包括相关设计及搭建、坐席布局设计及布置等；组织对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包括特效）、同传系统、摄像导播系统等技术系统的规划、设备租赁、搭建、速录、调试等布局与统筹，并保障上述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

3、会场氛围营造与服务：对会场以外的其它区域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和布置，营造会议氛围，包括但不限于条幅、标识；设

置指引系统、展示区等；必要时设置媒体专用区域，配备相应的公共办公用品。

4、物料设计与制作：负责会议相关延展物的设计制作、运输、交接与现场清点，并按照规定要求装袋、分发。

5、会议服务统筹：做好会议服务统筹工作，包括费用测算、制定总体接待方案及需求确认、做好各接待板块交叉部分的衔接与协调等工作。

（三）考察期间安排及前期对接

1、保障考察人员在考察期间住宿和餐饮及交通安排。

2、针对目标企业进行前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企业建立联系、持续跟踪对接进展、前往目标企业所在地区提前走访+政策对接+合作洽谈等，举办不少于 1 场推介活动，约 3 家当地重点企业和 1 家重点园区一对一拜访，向目标地区企业推介海淀区的产业优势、营商环境、投资优势等内容，推介活动不少于 20 家企业参加。

3、配合做好重要考察人员的联络工作，明确重要考察人员联络员的配备办法，统筹做好联络员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项目相关材料

1、根据项目要求，设计制作考察手册等相关材料。

2、参与项目相关文件、会议 ppt、发言稿件、现场照片和视频资料汇总整理。

3、参与项目总结与宣传。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推介结束且乙方完成后续跟进工作及相关服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通过止,乙方全部服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

三、成果要求

四、

成果形式：“两区”境内推介活动、总结报告等。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座谈，并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和反馈，乙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乙方自行承担其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用。

4、在合同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要，在甲方进行研究成果研讨、意见征求、评审时，准备相关报告和汇报 PPT。

5、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研究内容实施的跟踪服务，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成果进行调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乙方为服务提供安全保障，履行服务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财产、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六、保密约定

1、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或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

2、乙方承诺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关联人员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资料。

3、保密期限：至该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七、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第一笔款项后适时开展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方案。主要工作进度如下：

- 1、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方案；
- 2、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方案；
- 3、方案执行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XX（¥XXXX 元）。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的[15]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xx]元（大写：[大写 xx 元整]）。

2. 最终付款：乙方同意以甲方审计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且最终支付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且乙方不得再以预算不够等理由来拒绝履行本协议或降低活动质量，否则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超出的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追加。乙方提交所有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结算审计并完成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后，乙方根据审定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3、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76629206XR

4、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付款，并将

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按期出具报告或者出具的报告等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费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同意，合同中未尽事项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包：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推介 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罗飞

联系电话：88496825

受托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及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活动策划与举办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举办 2025 年“两区”建设上海推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企业及嘉宾邀请、会场预订及搭建布置、会务服务、现场翻译、技术设备统筹及媒体宣传计划等，邀

请不少于 20 家在沪重点企业、意向对接目标企业或商协会等参加活动、建立联系，持续跟踪对接进展。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策划甲方到上海周边城市考察交流高成长企业不少于 3 个。

（二）活动宣传与推广

1. 制定并执行全面的宣传推广方案，通过多种渠道（如专业媒体平台、社交媒体、行业网站、线下宣传资料等）对 2025 年“两区”建设境内推介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活动知晓度，吸引目标企业关注并参与。

2. 负责制作活动相关的宣传资料，如海报、宣传单页、邀请函、活动手册等，且保证宣传内容准确、美观，符合活动整体形象与定位。

（三）活动执行与现场管理

1. 在活动当天，按照既定策划方案组织实施各项活动流程，安排专业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签到、摄影摄像、音响灯光控制等工作，确保活动现场秩序井然、流程顺畅。

2. 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保障活动参与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 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活动现场，恢复场地原状，并对活动相关资料（如照片、视频、嘉宾反馈等）进行整理收集，提交给甲方。

（四）活动后续跟进与反馈

1. 对参与活动的企业进行后续跟进服务，了解其在海淀投资

合作意向及需求，向投资者宣传、推介海淀区的产业优势、营商环境、投资优势等内容，为投资者提供在海淀区投资、创业、发展的相关信息，推动达成意向合作项目不少于 5 个。

2. 根据活动效果及各方反馈，协助甲方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类似活动的开展提供参考和改进建议。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推介结束且乙方完成后续跟进工作及相关服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通过止，乙方全部服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xx]元（大写：[大写 xx 元整]），此费用涵盖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人力成本、物料成本、场地租赁及布置费用、嘉宾接待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及其他与活动相关的合理费用支出，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二）支付方式

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xx]元（大写：[大写 xx 元整]）。

2. 最终付款：乙方同意以甲方审计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且最终支付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乙方提交所有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结算审计并完成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后，乙方根据审定

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3.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接受款项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收款账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

2. 有权审核乙方制定的活动策划方案、宣传推广方案等各类相关方案，对不符合甲方需求或活动目标的内容要求乙方重新制定。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标准提供服务，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协助乙方开展活动筹备及组织工作，

如协调政府部门关系、提供政策解读等。

5. 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及时沟通活动相关事宜，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需要甲方决策或协助的问题，应在合理时间内给予答复和处理。

6、乙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不合理的要求，有权提出异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2. 在服务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变更相关计划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补偿。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要求，组织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活動服务，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保证服务过程的合法性、安全性和专业性。

4. 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筹备及进展情况，及时沟通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寻求甲方的支持与协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活动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归还相关资料或进行妥善处理。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

秘密、活动策划方案、嘉宾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1]年。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开展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照活动方案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费用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预算费用可以保证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待双方确认预算费用后，乙方不得再以预算不够等理由来拒绝履行本协议或降低活动质量。对于超出预算的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追加。但如乙方因预算问题导致不能或不按本协议、活动方案来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履行协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参会人员的财产、人身安全并承担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3包：

咨询服务协议

本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

甲方：

乙方：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可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希望聘请乙方向甲方提供附件一所提及的咨询服务；并且乙方亦有意接受此聘任并向甲方提供附件一所述的咨询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特此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与服务费

服务范围和服务费用的相关约定详载于附件一。

第二条 双方的协议

乙方将遵照本协议的附件二业务条款的规定履行服务，该业务条款构成本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乙方提请甲方注意附件二第5(1)条关于限制或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的约定。若甲方确认接受本协议中的内容及条款，请尽快签署并将一份副本送回乙方。

第三条 联系、通知与送达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项下所允许或要求的一切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并由专人递交，或由全国知名的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并要求随附回执。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视为送达：交由快递后二(2)日或发件人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确认函，以实际发生较早者为准。通知应发往下列地址或任一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地址：

甲方：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此，双方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

甲方：

签字：

姓名：

职务：

乙方：

签字：

姓名：

职务：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双方同意，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以下本次服务（“本次服务”）：

1) 宣讲“两区”政策，推介开放优势

围绕“两区”制度创新、营商环境、服务体系、产业发展等核心要素，在境外两个地区选定二或三个城市策划举办不少于2场“两区”主题推介活动，每场活动邀请境外参会企业、机构代表不少于20家。并在活动结束后，协助盘点招商成果，推进项目落地。

2) 突出产业主题，招引优质项目

围绕海淀区“两区”的定位和大信息、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发展目标，策划并执行团组公务行程安排，精准对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商协会、特色园区、龙头企业等资源，此次境外招商行程达成意向合作项目不少于5个。

3) 规划行程排期，做好落地接待

梳理拜访机构资料并提供文字材料；制定全流程行程单；组织实施境外招商活动中的参会嘉宾邀请、场地预订与布置、流程设计与技术统筹、资料制作与发放等，全面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与上述服务相关的文件和呈递须得到甲方的复核与批准。

上述咨询服务内容是经双方就本服务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理解之后约定的。甲方已就上述服务内容征询了乙方的意见且充分理解该服务内容。

甲方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乙方的有关委任仅限于根据本协议协助甲方特定咨询事项的相关事宜。为免生疑问，甲方及乙方均确认并同意（1）乙方没有被授权代表甲方就任何事项进行和解、同意承担任何责任、延长法定时效、或者行使属于甲方的任何其他权限或决定权；（2）乙方没有被授权且不会代表甲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以及（3）乙方将不就甲方的任何应交税款或其他应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范围，乙方提供上述服务范围的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 万元，本次服务费用包含代垫支出、IT支持费用/项目管理以及支持费用，以及前述所有费用相关的税费（包括可能适用于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相关预扣税），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甲方在此理解并同意，乙方上述服务费用估算是以及时有序地向乙方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信息为基础作出的，信息包括甲方推介材料、出访人员名单、以及其他开展精准招

商活动需要的信息。若甲方未能按照上述方式向乙方提供信息，并因此导致乙方花费额外的时间，乙方保留收取额外服务费用的权利。甲方同意，服务费用是基于乙方对甲方要求的理解以及乙方确定履行上文约定的服务所需的技能水平而估算的。此外，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有非常规的问题需要进行额外研究或花费额外时间，乙方亦保留收取额外服务费用的权利。任何在本协议中未约定的额外服务应受到甲、乙双方于该等额外服务开始前达成的协议的制约。

2.2 此外，甲方同意就乙方处理涉及或关于乙方提供予甲方的任何服务之任何规管查询或调查，或回应任何法院（不论是香港特区、中国内地或其他地方的法院）之有关法律程序，支付所有相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乙方的时间成本）。

2.3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乙方会根据服务进度发出付款通知。

2.4 甲方同意，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总服务费用 70% 的款项（以下简称“预付款”）。预付款将冲抵本次服务的总服务费。在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正规的发票。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基础

甲方同意，(i) 乙方仅以在乙方出具工作成果（指可能是本次服务的建议、意见或最终成果）时中国大陆当时施行的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或实践作为本次服务的基础，同时中国大陆的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或实践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工作成果后的变更（包括具有追溯力的变更）可能改变本次服务的结果；(ii) 尽管乙方接受委托就甲方业务，程序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适用性或关于任何咨询服务方案相关的法律、法规适用性的问题向甲方提供意见，乙方无义务对在本合同项下已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或信息进行更新，乙方建议甲方定期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及/或实践之变更向乙方进行咨询；和(iii) 如甲方意欲重复进行某一交易或乙方已出具意见的任何行动被推迟，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对先前提供的意见进行书面确认。

另外，乙方仅基于以下事项履行本次服务：

- (i) 乙方在乙方的工作成果中述及或引用的信息、文件、事实及假设；
- (ii) 乙方假设（未经独立核实）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为准确、真实、完整且有效；
- (iii) 理解本次服务仅包括特定的中国大陆与咨询服务相关问题以及影响，并未考虑

其他任何种类的咨询问题；

(iv) 在乙方出具工作成果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解释（以下简称“权威法规”）；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乙方无义务告知甲方任何可能对本次服务项下的工作成果的任何事项产生影响的变更或其他发展。权威法规在乙方提供工作成果之日后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上述工作成果中的评论的有效性；

(v) 甲方理解，在工作成果中包含的评论对任何政府机关或法院并无约束力，亦不应被视为乙方就任何政府机关或法院会同意乙方的工作成果而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

第四条 利息、附加费及罚款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1) 经甲方和乙方签署服务协议后，服务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统称“本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完整协议。按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范围”条款所述之服务（“本次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若在特殊情况下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经甲方要求已开始提供服务，本合同的条款也将适用于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提供的服务。

(2) 任何合同方均为独立的合同订约方，一方并不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一方不应，无论是直接地还是暗示地，作为或自称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亦不应代表另一方接受或创设任何义务。

(3) 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甲方与乙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所有对于本合同的修改均应经双方书面同意。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4) 本合同仅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订立，且不可转让。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在其需要时可能使用其他乙方实体或其他分包商（以下合称“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务。在此等情况下，任何这些分包商与甲方的接触或对相关业务的处理均仅代表乙方，乙方亦对这些分包商的前述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及乙方（就此乙方既代表其自身亦作为这些分包商的代理人）一致同意：本次服务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因此甲方不会提起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针对这些分包商或其各自人员的行动。为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实体是指乙方（一家根据 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合伙企业、公司或他们的从属机构或关联机构。乙方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乙方及每一个乙方实体乃独立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的行为或遗漏而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意即乙方还可以向任何其它方提供与本次服务相似或相同的服务或其它任何服务。

(6) 乙方将以合理的技能和谨慎履行本次服务。这是一个提供服务的业务约定。乙方否认其他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商销性或适合于特定目的的保证。

2. 乙方的工作

(1) 乙方将不负责提供本次服务范围明确约定外的服务，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进行更新。

(2) 所有提供本次服务的时间表和目标时间均仅是为计划之目的而设定的预估时间，而且是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乙方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的前提下所设定的。若乙方预见到或遭遇到任何对提供本次服务的时间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迟延，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

(3) 乙方的服务可能与甲方的法律顾问共同进行（如适用）。应甲方要求，乙方可能会从乙方的角度复核相关法律文件，但是，乙方将不会对任何法律事项以及确保该文件达到甲方的目的负责。

(4) 甲方和乙方的预期和共识是：乙方所出具的任何重要的建议，即使它们已被口头讨论过，都会在经过考虑后以一种书面形式出具。乙方可能与甲方口头讨论乙方的建议或向甲方呈现书面建议草稿。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应被视为临时性的而非正式的建议，在其被乙方书面确定前，甲方不应依赖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乙方并不就甲方依赖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而产生的后果向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的配合

(1) 甲方同意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予配合，包括即时向乙方提供：

(a) 适时接触甲方的数据和人员的机会，包括海淀区经济数据、“两区”建设成果数据、甲方出访人员、以及其他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可能需要接触的甲方的数据和人员；和

(b)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和乙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它信息或文件。

(2) 乙方履行本次服务将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甲方及时有效地做出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行动、决定和批准。乙方应有权依赖甲方的所有决定和批准。甲方应对(a)其人员和代理方的行为和表现以及(b)已提供或将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对任何因所获取的信息或文件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问题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次服务可能包括建议，但一切有关执行该等建议的决定均属甲方的责任。甲方应为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事宜，独立承担责任：(i) 作出所有管理方面的决策、履行所有管理职能、及承担所有管理责任；(ii) 指派一名胜任的甲方管理层成员监督本服务；(iii) 评价本次服务的充分性和结果；(iv) 就本次服务的结果承担责任；及 (v) 建立并维护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监督进行中的活动。

4.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

(1) 在本附件二中，“工作成果”应指本合同所约定的，就本次服务由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最终交付物（可能是本次服务的建议、意见或最终成果）。

(2)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将保留在服务之前和/或独立于服务之外开发或产生的“自有技术”的知识产权。

(3) 若由于第三方接触、使用或依赖乙方的工作成果而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起任何索赔或法律行动的，甲方同意保护乙方免受该等索赔和法律行动的影响和损害并全额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侵害。

5. 责任限制

(1) 乙方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或相关交易相关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收取的服务费用的 2 倍。在任何情况之下，乙方均不对任何后果性的、特殊的、间接的、偶然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失、赔偿或开支承担责任。为本合同之目的，责任总额是指乙方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费用和利息）的任何性质的责任之总和，无论此种责任是因合同、民事侵权行为或疏忽导致或因其他因素造成。

(2) 若甲方作为受损方自身有过错的，乙方的责任（如有）将相应减低。

(3) 若本附件二第 1(4)条所述的对分包商及其人员的保护因任何原因而无效，则本第 5 条所规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将同样适用于该等分包商及其人员。

6. 保密及隐私

(1) 乙方将对那些由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对甲方具有保密价值的任何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

甲方授权乙方在需要的基础上向分包商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且可为存档之目的而保留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复印件。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将不会未经甲方同意而向任何其他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i) 为本合同所允许作出的披露；

(ii) 根据法律、法规或规定、法律程序或专业职责的要求而作出的披露；

(iii) 乙方可在向其他潜在客户提交的建议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中提及甲方为乙方的客户并提及本次服务；或

(iv) 乙方可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给为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行政、基础设施或其它支持服务的供应商。

(3) 在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那些由甲方或其代表为本次服务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下：

(i) 双方应各自遵守，那些适用于己方的，与本合同和本次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储存、处理和传输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项下的义务。针对本次服务中乙方需要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根据甲方合法合理的指示处理该等个人信息，并遵守适用于乙方的法定安全要求；并且

(ii) 甲方应确保甲方已取得所有法定所需的授权，即授权该等个人信息可向乙方、乙方的分包商、以及为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行政、基础设施或其他支持服务的供应商披露并由乙方、前述分包商或供应商进行处理，无论前述分包商或供应商是否和乙方位于同一司法管辖区。

(iii) 双方应各自遵守适用于己方的与本合同及本次服务相关的、涉及数据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等事宜的全部法律规定、己方的行业准则及本单位数据分类目录之要求，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包含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核心数据的文件、资料。若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包含重要数据的，甲方应在提供时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标识并告知乙方处理、存储该等数据的要求。

7. 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

(1)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之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条款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均应提交予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 仲裁应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在服务协议签署日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但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规则所规定的简易程序并不适用）。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双方同意可在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

8. 诉讼时效和不可抗力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动均应根据适用法律在诉讼事由发生后的 3 年内提出，但因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所引起的法律行动，乙方可于最后一笔应收款项到期之日起 3 年内提起。

(2) 除付款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对其可以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况或因素，包括火灾、疫症、自然灾害、罢工或劳资纠纷、战争或其他暴乱，或任何法律、命令或政府机构或有权部门的要求等，而导致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9. 终止

(1) 本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本次服务完成（即交付工作成果）或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三十日给予对方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若发生导致乙方认为其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情况，包括法定要求，或乙方认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将变为不合法、或者与独立性或专业规则产生冲突，乙方亦可在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或专业规则另有强制性规定，双方可以经合意书面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有权根据其截至终止之日对本合同所作出的贡献和参与收取合理的费用。

(4) 本附件二的所有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影响。

10. 反腐败

乙方理解甲方应遵守禁止以影响政府官员的行为为目的而向其行贿或提供任何有价物的法律。乙方亦应遵守类似法律和专业行为规则，且乙方已制定禁止非法和不道德行为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在提供本次服务过程中，乙方承诺不违反适用法律向他人提供、承诺提供、或给予财务或其他利益以为甲方利益诱使他人进行不当行为或不当行为给予酬谢。

11. 参加会议

乙方可能将在履行本次服务的过程中应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包括与甲方、甲方的专

业顾问和/或其它第三方（若乙方已收到经由该其它第三方签署的令乙方满意之豁免函）的会议。除非另有相反的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就本次服务与第三方进行对话，与第三方沟通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信息（包括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就该信息随后如何被使用而向甲方承担责任。在该等会议中，乙方可能回答一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问题，但该等回答仅为提供信息，在该等回答以书面确定之前，甲方不应依赖该等回。

第 4 包：

“在京商协会、外资企业走进海淀” 系列活动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罗飞

联系电话：88496979

受托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为推动海淀区对外开放，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投资与合作，拟举办“在京商协会、外资企业走进海淀”系列活动，乙方具备丰富的活动组织及服务经验，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系列活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活动策划与举办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举办不少于 2 场“在京商协会、外资企业走进海淀”系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企业及嘉宾邀请、会场预订及搭建布置、会务服务、现场翻译、技术设备统筹及媒体宣传计划等，每场邀请不少于 30 家在京商协会、重点外资企业、意向对接目标企业等参加活动、建立联系，持续跟踪对接进展，服务项目落地。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举办不少于 3 场沙龙、政策宣讲会等活动，向外商投资

者宣传、推介海淀区的产业优势、营商环境、投资优势等内容，覆盖不少于 300 家企业。

（二）活动宣传与推广

1. 制定并执行全面的宣传推广方案，通过多种渠道（如专业媒体平台、社交媒体、行业网站、线下宣传资料等）对“在京商协会、外资企业走进海淀”系列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活动知晓度，吸引目标外资企业关注并参与。

2. 负责制作活动相关的宣传资料，如海报、宣传单页、邀请函、活动手册等，且保证宣传内容准确、美观，符合活动整体形象与定位。

（三）活动执行与现场管理

1. 在活动当天，按照既定策划方案组织实施各项活动流程，安排专业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签到、主持、礼仪、摄影摄像、音响灯光控制等工作，确保活动现场秩序井然、流程顺畅。

2. 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保障活动参与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 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活动现场，恢复场地原状，并对活动相关资料（如照片、视频、嘉宾反馈等）进行整理收集，提交给甲方。

（四）活动后续跟进与反馈

1. 搭建外资企业落地“一站式”服务平台，对参与活动的外资企业进行后续跟进服务，了解其在海淀投资合作意向及需求，向外商投资者宣传、推介海淀区的产业优势、营商环境、投资优势等内容，为外商投资者提供在海淀区投资、创业、发展的相关信息，推动达成意向合作项目不少于 4 个。

2. 根据活动效果及各方反馈，协助甲方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类似活动的开展提供参考和改进建议。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不少于 2 场“在京商协会、外资企业走进海淀”系列活动和不少于 3 场沙龙、政策宣讲会等活动，全部结束且乙方完成后续跟进工

作及相关服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通过止。乙方全部服务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束。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xx]元（大写：[大写 xx 元整]），此费用涵盖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人力成本、物料成本、场地租赁及布置费用、嘉宾接待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及其他与活动相关的合理费用支出，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二）支付方式

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xx]元（大写：[大写 xx 元整]）。

2. 最终付款：乙方同意以甲方审计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且最终支付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乙方提交所有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结算审计并完成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后，乙方根据审定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3.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接受款项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收款账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

2. 有权审核乙方制定的活动策划方案、宣传推广方案等各类相关方案，对不符合甲方需求或活动目标的内容要求乙方重新制定。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标准提供服务，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协助乙方开展活动筹备及组织工作，如协调政府部门关系、提供政策解读等。

5. 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及时沟通活动相关事宜，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需要甲方决策或协助的问题，应在合理时间内给予答复和处理。

6. 乙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不合理的要求，有权提出异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2. 在服务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变更相关计划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补偿。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要求，组织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活动的服务，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保证服务过程的合法性、安全性和专业性。

4. 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筹备及进展情况，及时沟通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寻求甲方的支持与协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活动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归还相关资料或进行妥善处理。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活动策划方案、嘉宾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1]年。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开展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照活动方案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费用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预算费用可以保证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待双方确认预算费用后，乙方不得再以预算不够等理由来拒绝履行本协议或降低活动质量。对于超出预算的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追加。但如乙方因预算问题导致不能或不按本协议、活动方案来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履行协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参会人员的财产、人身安全并承担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磋商，并且承诺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我公司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